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陈淼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1 号

## 陈淼:

经查,你作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燕塘乳业")的监事,你的配偶于2023年9月18日买入33,300股燕塘乳业股票,交易金额为727,250元,又于2023年9月22日卖出33,300股燕塘乳业股票,交易金额为727,497元,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,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燕塘乳业的监事,未能督促你的配偶合规交易燕塘乳业股票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燕塘乳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

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28日